

海南陵水：靶向攻坚 激活“脱薄争先”内生动力

2022年初,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检察院被确定为相对薄弱基层院后,坚持政治、目标、问题、效果四个导向,以党建引领,以文化赋能,推动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取得新突破,从全国相对薄弱基层院跨入全省先进基层院行列,顺利实现“脱薄争先”目标。一年来,该院先后获得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2020—2022年)先进集体、(2016—2020年)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2022年度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称号,9名干警分别被评为海南省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能手、海南省优秀公诉人等荣誉称号。

坚持政治导向,锚定“脱薄争先”一个目标

该院深化落实海南省检察院“三帮一品”(省院领导定点帮、省院机关部门对口指导帮、先进基层院结对帮,打造一个品牌)活动,激发“脱薄争先”内生动力。检察长一院领导一部门负责人层层签订“脱薄争先”责任状,层

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陵水县检察院上下形成人人参与“脱薄”、个个奋力争先的良好氛围。采取“院领导分篇领学+部门负责人谈体会”方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专题读书班11期,着力提高领导干部“政治三力”,发挥表率作用。在上级院的有力指导下,该院围绕“脱薄”提升方案,制定推进表,明确施工图、责任人和时间表,进一步细化思想政治、案件质量、司法理念、队伍建设、综合文稿、帮扶机制6方面35项措施,做到有方向、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此外,该院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走访等形式,学习先进基层院的理念思路,借鉴好的经验做法,与结对帮扶院共研共商帮扶措施。

坚持目标导向,创建“脱薄争先”两个品牌

该院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聚焦“党建引领、业务融合”,

因地制宜打造陵水检察特色品牌,推动党建工作、检察文化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该院新一届党组坚持以优秀检察文化引领推动检察业务发展,大力倡导爱岗敬业、爱院如家“两爱”文化,不断强化政治建设、从严治检理念,努力锻造为人、为事、为学、为勇“四为”干警。同时,该院通过主题演讲比赛、升旗仪式、诵读红色经典、党日活动等系列活动,开展文化育检、文化兴检、文化强检措施,增强检察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该院深化智慧检务,建立全省检察机关首个听证员库,开展公开听证31次,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实践样本。比如,该院深入案发地对一起砍伐自家树木涉嫌滥伐林木罪案件举行公开听证,用鲜活案例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听证会召开一年来,案发地再无盗砍滥伐林木案件发生。该院建立的“智慧听证系统”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创新案例”。

坚持问题导向,建立“脱薄争先”三项机制

管人方面重导向。经过层层选拔,该院任用4名素质高、能力强、作风硬的年轻干警为部门负责人,2名检察官助理遴选入额,对表现一贯优秀、作风一贯优良、长期投身乡村振兴一线的8名干警择优给予职级晋升,切实让有为者有位、能干者能上、优秀者优先。

管事方面重机制。该院制定刑事案件轮案规则,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刑事检察官按照不同比例轮案,进一步理顺部门、人员和办案的关系。落实检察官联席会议机制,集体“会诊”案件58起,严把案件质量关。

管事方面重落实。该院修订完善内务、公文管理等7项制度,让管人管事、管权管案的制度更加科学合理有效,队伍内生动力明显增强。建立“红黑榜”制度,实行指标上墙,倒排工

期、挂图作战;建立周例会、月例会机制,院党组“周一碰头会商、一月一调度分析”,压实考核责任。

坚持效果导向,实现“脱薄争先”四个突破

业务指标从“短板弱项”向“优化提升”突破。在58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中,从纵向看,该院超七项指标优于全省检察机关平均水平或持平;从纵向看,有55项优于去年同期或与去年同期持平。

“四大检察”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向“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突破。刑事检察方面,诉前羁押率下降19.77个百分点,不捕、不诉率同比分别上升19.47%、13.8%,实现质效双提升;民事检察方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份,实现精准监督;行政检察方面,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检察建议、公开听证“一揽子”方案,有效化解一起历时7年的土地争议纠纷,实现案结

事了政通人和;公益诉讼检察方面,百余亩被毁林地、耕地补植复绿,督促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修复民生水利桥梁工程。

检察队伍从“健全配齐”向“建优建强”突破。该院以最高检“质量建设年”和省委“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举办“陵水论坛”“陵水课堂”“刑检微课堂”近30期,4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人才库,成立检察调研及案例分析小组,先后举办首届优秀案例评选活动、TED案例讲座会,持续发挥典型案例“活教材”作用。

人员考核从“单一检察官考评”向“全员全面全时考核”突破。该院向干警持续传递“干和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不一样”理念,依托“成效清单”和“负面清单”,优化三类人员考核指标,细化为基础分、考核分、加减分以及民主测评4大方面10个具体事项,做到立体全面评价。

(伍晶晶)

昌江: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

2022年以来,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整治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积极发挥作用,进一步拓宽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渠道,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城乡人居环境等公共利益的保护力度。该院通过为相关企业和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他们依法处理涉环境保护问题提供更坚实的法律支撑。

据了解,2022年以来,该院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4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3件,诉前整改率达100%,其中,1起案件被录入最高检“千案展示”案例,1份检察建议书被海南省检察院评为“精品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1名检察官被海南省检察院评为“海南省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能手”。

该院围绕海南省部署开展的“六水共治”攻坚战,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等方面持续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力度,全方位保护水源地饮用水、地下水安全,为生态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2022年以来,该院共立案办理涉水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件,磋商结案2件,促进治水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该院深入排查校园周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就商家向未成年人售烟问题向该县烟草专卖局发出检察建议;针对部分酒店、旅馆登记顾客身份信息不规范,存在留宿未成年人未登记、未上报等问题,该院向该县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



昌江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河中学开展“法治伴成长 护苗进行时”法治进校园活动。

旅馆业开展治安检查,尤其是对部分涉案酒店进行重点检查,对验证登记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接纳未成年人住宿而未依照程序上报的,依法予以查处。两份检察建议均得到很好的落实,切实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文继敏)

秀英:走访巡查,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解难题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监督,该院第三检察部、第五检察部联合共青团秀英区委特邀检察官助理共同参与未成年社区矫正检察工作。

据悉,秀英区检察院检察官及特邀检察官助理一行五人,对辖区东山司法所进行走访巡查,并就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监管问题与该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座谈交流。会上,检察官及特邀检察官助理围绕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交付执行活动、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考核奖惩等工作进行深入了解,现场对吴某等两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社区矫正档案进行全面检查,并就发

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会后,检察官及特邀检察官助理与吴某等两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谈心谈话,详细了解二人的家庭关系、就学就业情况、生活状态及思想动态,同时针对入矫监督中发现的吴某被判刑后存在自卑、不愿与人交流、家庭监管弱等情况,联合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量身打造社区矫正方案,对吴某进行“一对一”心理帮扶,帮助其打开心结,消除负面情绪,培养健康人格。谈话中,两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均深刻反省其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将积极接受监管,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的各项规定,争取早日回归正常生活。

(李晓东)

琼山:做好巡河巡库,确保河畅水清

日前,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到三门坡镇昌白水库、荔枝良水库开展河长制现场巡查工作。

巡查中,该院检察长李日科带队检查了沿途河岸污染源和水体治理情况,实地查看周边生态环境,并听取镇、村级河湖长和水库管理员关于水库水环境治理、日常管理工作的情况介绍,详细了解了水库整治、水质提升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在了解到昌白水库和荔枝良水库2021年第四季度检测的水质分别为I类和II类,水质情况远好于达标所要求的V类水质后,李日科表示,前期开展的水库环境治理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检察机关继续从三方面发力推动三门坡镇水体治理工作:

加强公益诉讼巡查。针对水库附

近的农田存在农药包装废弃物、农业物废弃物乱丢弃的现象,该院立即开展公益诉讼走访调查,详细了解情况,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做好调查监测工作,避免乱扔的农药罐间接污染水库水质,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加强水库安全管控和日常巡查工作。要实现“六水共治”的目标需要各地、各部门各司其职,该院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水库防汛防风、制止水库钓鱼行为等工作,防止发生水库安全事故,落实水库管理责任,及时打捞和清理水面漂浮垃圾。

加强协调沟通。该院持续深入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加大巡河巡库频次,深化检察机关、河长制工作机构及成员单位在水库生态管



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联合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打假防骗”法治宣传活动。

理和保护领域的协作配合,推进水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维

护优化水库生态功能。

(刘璨)

乐东:联合多部门化解争议解纠纷

近日,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因土地纠纷引起的故意毁坏财物案件中,充分运用“6+N”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组织黄流镇政府、黄流司法所、黄流镇乡村法治服务中心、派出所、黄西村委会等参与联动协调,最终成功化解了因土地纠纷引起的故意毁坏财物案。

案件双方当事人系同村村民,因一块耕地的确权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在村委会、镇政府的多次调解下仍无法达成协议。后来,村民陆某将被害人甲在争议土地上修建的围墙推倒,造成被害人财产损失,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受理此

案后,乐东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认真研究案情,为查明案件的基本事实,厘清耕地的权属,通过电话问询、查找材料、调取证据、走访村民等方式了解具体情况。

最终,办案检察官、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根据双方诉求,结合当前土地确权的政策规定,并从村民团结和睦等方面对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双方解开心结,从不谅解、不让步的强硬态度到握手言和,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害人出具了谅解书。

(王槐文)

东方:精准审查办理一起诈骗案

因为一句共度余生的承诺,邹某为“男友”钱某前后花费了60余万元,邹某的错误认识与处分财产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钱某的行为是否涉嫌诈骗罪?日前,海南省东方市检察院检察官依法能动履职,准确认定一起诈骗案件的因果关系,并以涉嫌诈骗罪对钱某提起公诉。

2022年2月,钱某与邹某相识并成为男女朋友。二人交往期间,钱某以借款之名让邹某为其购买价值15万元的小轿车。同年8月,邹某发现钱某在与其交往过程中仍与钱某保持男女朋友关系,便与钱某分手。同年12月,邹某向钱某索要购车款15万元,钱某因无力偿还欠款,便向邹某表示自己欲与钱某分手,希望与邹某复合,并承诺自己会与邹某共度余生,邹某应允。2022年12月21日至今年1月21日,钱某在继续保持与钱某男女朋友关系的情况

下,仍以复合为由,通过让邹某为其购买高档手机、名牌衣服,为其偿还信用卡,支付回乡路费等方式,向邹某索要钱款累计达52万余元。后邹某发觉被骗,遂报警。

该案移送东方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该院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钱某以复合为由接近被害人邹某,并承诺愿意与邹某共度余生,导致邹某基于认识错误对自己的财产进行处分。钱某的诱导行为是因,邹某基于该诱导行为而产生错误认识,进而处分自己的财产是果。因此,钱某通过虚构的事实,使被害人邹某陷入了错误认知并处分了自己的财产,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应以涉嫌诈骗罪对钱某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钱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钱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二审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王云鹏)

保亭:业务专家授课获好评

为进一步加大检校合作力度,海南省检察业务专家、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长闫宇辉受海南大学邀请,分别于3月22日和3月30日前往海南大学,为干警业务素能提升培训班120名学员进行授课。

课上,闫宇辉首先介绍了保亭县检察院基本情况以及近两年来取得的成绩和工作亮点。随后,闫宇辉以“刑事诉讼证据印证分析与方法”为题,阐述了刑事诉讼的证据审查要求、注意事项,以及证据审查运用的

理念与方法等,并以自己办理的多个案例,深入浅出地分享了办案的司法理念与技巧,以及证据采信需要注意的问题等,详细解读了“办案是办他人人生”、对鉴定意见“大胆怀疑”、对言辞证据定案“审慎判断”等办案体会。

在授课过程中,闫宇辉通过互动交流等环节,与学员们进行沟通交流,交换了观点与办案思路。近3个小时的授课得到了培训学员们的一致好评。

(陈劲宇)



近日,海口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刘磊为滨海第九小学师生们带来了一堂安全主题教育课,并耐心回答同学们的提问。

王松林/摄



3月22日,万宁市检察院与该市水务局、东澳镇政府联合开展“强化依法治水 携手共护母亲河”主题宣传活动,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水资源保护。

陈道儒/摄



4月6日,乐东县检察院干警到辖区学校周边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手册,为学生及家长解答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问题。

王槐文/摄